

# 中瑞《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比较研究

吴羿宏, 陈 鹏

(江苏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2022年新《职业教育法》的发布开启了高质量建设职业教育体系的新篇。瑞士作为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走在世界前列的国家,其职业教育的修订与我国职业教育的修订有着共同的规律,对我国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从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两方面挖掘两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动因,并对两国职业教育法就职业教育内涵完善、办学方式优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比较,进而总结出两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共同规律,包括注重政府主导推进,确保职业教育平等地位;统筹多元力量办学,强化企业力量深度参与;持续新增中微条款,推进制度体系精细设计等。

**关键词:**中瑞比较;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修订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章编号:**2096-6725(2023)02-0079-08

**文献标志码:**A

**DOI:**10.15903/j.cnki.jnii.2023.02.010

职业教育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促进职业教育法治建设以及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2年4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下述简称新《职业教育法》),这是中国职业教育自1996年颁布实施以来进行的第一次系统修订,对我国职业教育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深刻意义。瑞士,一个以“精密制造”著称于世的国家,其成就根源部分来自领跑世界的职业教育,其《联邦职业教育法》(*Das Berufsbildungsgesetz BBG*,也简称《职业教育法》)<sup>①</sup>的修订也同样顺应了本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瑞士最早在1930年开始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法案》,规范了发展职业教育的原则及要求。1963年颁布了《联邦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各主办方的权责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在1978年及2004年进行了两次重要修订,内容不断深化、细

化,其中2004年版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则对新世纪瑞士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那么,中瑞两国《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是否存在共通之处和异质性?两国是在怎样的背景下推动职业教育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在修订内容上是否反映出共同规律?对现代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发展建设以及现实作用有何启示?本研究将进行相应回答。

## 一、两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背景

我国与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的修订都面临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技术革新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局面。原有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难以适应当下国民经济发展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和挑战,希望通过职业教育法律体系的现代化发展来实现现行职业教育体系的结构调整,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满足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发展需要。

收稿日期:2023-03-03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职教高考’背景下中职生教育期望特征及其反馈机制研究”(编号:KYCX22\_2702)。

作者简介:吴羿宏(1999—),男,山西朔州人,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政策。

### (一) 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我国对原有职业教育法进行修订,首先是提高职业教育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的必然要求。自20世纪末以降,我国经济发展先后经历了“加速发展”“又快又好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四个重要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产业结构也经历了深刻变革,不断由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集群向着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群调整,相应产业的人口流动则需要我国的人才结构做出相应调整。从21世纪始,我国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第一产业所占比例不断下调,第二产业则呈现出先升后降的发展态势,第三产业占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不断提升;相应产业的就业人口容纳量也呈现出由“一三二”到“三一二”再到“三二一”的发展规律<sup>[1]</sup>。历史与实践证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转型的实践逻辑<sup>[2]</sup>。当前我国进入产业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适应时代发展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

相应地,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也与其社会经济结构调整存在紧密联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方面受当时地缘政治影响,瑞士“安乐天堂”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使得其货币对欧元、美元等全球主流货币持续升值<sup>[3]</sup>,直接影响到瑞士的进出口贸易。另一方面,由于IT泡沫破灭,使得全球经济增速尤其是瑞士的主要贸易伙伴——欧元区的经济增速放缓,直接影响到瑞士本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使得瑞士经历了自二战以来的第一次严重经济衰退<sup>[4]</sup>。全国消费疲软,CPI几度成为负值,瑞士进入通货紧缩时期<sup>[5]</sup>。国内失业人口数以及离婚率、自杀率等大幅度上升,社会稳定受到极大影响,亟需调整人才结构,倒逼职业教育变革,改善适龄人口就业问题。

### (二) 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驱动

职业教育法律体系的修订完善标志着职业教育发展步入新阶段,我国新《职业教育法》的问世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早在200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

教育的决定》就明确提出,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2019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指出,“必须下大力气抓好”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现代化;2020年教育部等多部门发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勾勒出职业教育未来发展蓝图;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教育管理质量发展的意见》,致力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接续而出的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系统化的理论指导。新《职业教育法》的问世是职业教育科学规范发展的重要一环,是改善职业教育发展内外部环境、改变过去“重道轻术”的传统观念、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的关键措施。

瑞士的职业教育发展历程也非一蹴而就,在其旧有的职业教育体系自身较强的结构冲突的驱动下,瑞士将完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提上了议程。在20世纪90年代,瑞士进行了一系列的职业教育改革,联邦政府于1994年设立了职业学士学位,在1996年对应用技术大学进行了系列改革以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1999年,瑞士联邦政府对宪法进行了修订,使之有权力对所有职业进行监管,而非此前的各州负责<sup>[6]</sup>。同时此次修订将职业教育列为优先发展战略,也为新的《联邦职业教育法》诞生提供了重要法律基础。

## 二、两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内容比较

在两国职业教育法律的作用范畴上,我国新《职业教育法》适用范围为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瑞士的《联邦职业教育法》则适用于除普通高等教育领域以外的所有职业和专业领域。尽管二者在适用领域范围以及制度设计上存在差异,但两国法律修订始终将职业教育是一种的独立教育类型作为基本遵循来开展修订工作,在新法的总则以及其余各章节的实施细

则中均贯彻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准则。两国新版职教法中的修订内容均涉及到本国职业教育内涵的澄清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现代化建设及相关的体制机制改革,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教育类型角色

#### 1.完善职业教育基本内涵

对职业教育内涵的不断深挖和细化,凸显了时代发展的需求。在具体内容上,我国新《职业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完善了职业教育的内涵,将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划分为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两部分。职业学校教育部分主要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包括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

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同时,此次修订的亮点之一在于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主体的升级,在原有法条的基础上突出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职院校及普通高校开展高等职业教育。相较而言,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明确其国家职业教育主要集中于高中水平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相关的继续教育与培训、职业资格获取以及职业教育从业者培训等领域。在2004年版的《联邦职业教育法》中,瑞士进一步扩充了高等职业教育的范围<sup>[7]</sup>,在原有的职业学校教育基础上加入了职业资格考 试,完善了学校教育 与职业资格互认制度。联邦职业、高等专业考试等进一步拓展了民众接受高等教育的途径,完善了高等职业教育层次(见表1)。

表1 中瑞两国职教法内涵范畴对比表

内涵界定	中国新《职业教育法》条款	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条款
职业教育范围	第一章第二条 包含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	第一章第二条 高中水平职业教育、高等职业职业教育、职业相关的继续教育与培训、职业资格获取以及职业教育从业者培训。
职业教育实施主体	第二章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 第二章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第二章第二十条 负责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工作场所培训部分的主办公司应努力确保学习者尽可能多地进步,并应定期监督学习者的进步。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职业教育和培训学校应负责职业教育和培训课程的课堂教学部分,包括职业和LCS科目。
职业教育定位	第一章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无直接规定。 在第三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中对高等职业教育学位、文凭做出规定,体现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同等重要性。

#### 2.明确职业教育类型角色

关于我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不同角色定位,学界经过多年研讨逐渐形成统一观点,最终以法律的形式得以确定。我国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指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该法

条清晰界定了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内涵,厘清了两者的关系,也为推动现代化教育体系协调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瑞士的《联邦职业教育法》中并无关于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关系的直接描述,但其实施细则当中体现出学生不同教育体系间的高度可流动性以及职业教育可获取的学位及文凭效用,表现出瑞士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平等和高交互性。如原先在职业教育体

系中的中学生在获取联邦职业教育证书且通过职业会考后可直接升入应用技术大学,继续接受职业教育;也可以在通过大学入学能力测试后进入研究型大学深造,进入到普通教育体系中。对普通教育体系中的学生来说,普通高中毕业生在满足工作经验年限并获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条件下,可进入到职业教育体系中<sup>[8]</sup>。

(二)推动协调多元力量,优化办学实践方式

### 1. 鼓励多元力量跨界办学

职业教育内在的多元属性决定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在多元主体基础上发挥好多元支撑优势<sup>[9]</sup>,这离不开法律及制度对办学主体的保障和激励。就如何办学这个问题,我国新《职业教育法》给出了更符合时代需求的答案,如第九条“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第二十八条“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第三十条中关于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的进一步说明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广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与政府及公共机构平等参与职业教育事业建设。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进一步明晰各行业企业办学的准入门槛,可有效助力协同育人模式的完善。

瑞士的2004版《联邦职业教育法》则主要通过法律保障协调各方办学力量,确保参与式治理模式的充分运行。如在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即明确:“联邦、各州和专业组织(社会合作伙伴、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提供职业教育培训的组织机构)应共同承担ET(高中水平职业教育培训)以及高等专业教育的责任。应努力确保在职业教育和培训系统中有足够数量的培训选择,特别是在前景较好的职业和专业领域。”第二章第十六条中规定“以职业活动的要求为参考框架,相应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条例应确定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内容在工作场所培训部分、课堂教学部分以及第三方培训部分中的分配方式,内容组织方式以及每个部分将花费多少时间”和“为了实现职业教育与培训计划的目的

标,主办公司、职业教育与培训学校、分支培训中心应各自协调活动”。瑞士的参与式治理模式将利益相关方纳入职教决策过程中,通过国家和地方层面的协作和服务制度,平衡了现代学徒制中众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责任<sup>[10]</sup>,包括政府、企业、工会、学校和学生(徒)等,保证了职业教育运作的顺利进行。

### 2. 推进不同层类职业教育资格互认

要想在纷繁复杂的各级各类职业教育中建立“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互联互通,必须稳步推进职业资格互认。我国新《职业教育法》第十七条指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第五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职业培训的学分转化要求,即“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在瑞士职业教育体系内部以及普职融通流动中,证书扮演着重要角色,即完成阶段学习并通过考核可以获取相应资格证书,并进入下一个阶段学习。接受中职教育的学生要想就业或升入更高层学府,需通过考试获得联邦职业教育证明,从而获取初级从业资格。瑞士2004版《联邦职业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联邦职业教育和培训文凭持有者在完成FVB考试的预备课程后,在该考试中获得及格分数,将被授予联邦职业中学毕业文凭”以及“通过非正规学习获得的能力可以通过特定的资格认证程序进行验证,最终颁发联邦VET文凭”。在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持有联邦职业教育和培训文凭、高等教育资格或同等资格的人可以接受高等教育”。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职业教育地位

### 1.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完善合理的制

度保障,这既是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基础配套完善的应有之举,也是更好实现教育公平的前提。在学生权益方面,我国新《职业教育法》新增鼓励、奖励和资助制度,确保职校生与同层次接受普通教育的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例如第五十二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针对在职职工,新《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应“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此外在第五十八条还新增了关于“职工教育经费”具体用途的规定,“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在优化职业教育体系下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就业环境方面,在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的基础上由政府统筹建设技能人才服务体系,如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做好“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以及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第六十二条规定“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对职业教育的物质支持上,瑞士2004版《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联邦政府、州政府和行业组织承担职业教育资金的投入,“联邦的教育经费份额应占VPET系统公共支出的四分之一”,州政府承担整个职业教育经费的四分之三(第八章第五十九条)。公共职业教育经费主要流向职业学校,在职业学校的经费中,联邦政府的投入占总经费的10%—30%<sup>[11]</sup>。此外第八章还规定,“负责组织VET、高等职业教育和工作所需的CET教育及其相应考试的专业机构可以建立和维持自己的VPET基金”,且“在相应专业组织的要求下,联邦委员会可要求VPET基金对

某些经济领域的所有公司强制性征集”。该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在其分支机构中开展行业领域相关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实现“使特定经济领域的所有公司受益”的目标。在职业教育学习者保障方面,学徒在学习期间由企业支付工资,学徒期满通过毕业考试后获得毕业证书,可转为正式工人,也可进入高等院校继续学习。

## 2. 优化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

招生考试制度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对于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实现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我国新《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七条明确提出,国家要“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中职学校可与高职学校在部分专业“贯通招生和培养”,更好解决职业学校学生升学问题,同时明确高职学校“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的推动落实可为考生提供更加系统、完善的招考服务。第五十三条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以确保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职业发展上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瑞士主要将考试与资格证书相结合的方式作为上一阶段所受教育的总结以及下一个阶段教育开启的必要条件,且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将考试和其他资格程序监督权以及中等职业教育考试合格证书颁发权利赋予各州。在瑞士中等教育阶段结束的时候有“普通会考”“专业会考”和“职业会考”(FVB)三种进入高等教育的升学路径<sup>[12]</sup>,其中,FVB主要面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需通过“联邦职业教育和培训文凭考试”才可获取FVB考试资格。瑞士2004版《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专业能力应在一般考试、系列测试的专项板块或其他SERI认可的资格程序的基础上得到认证”。因此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要想获取第三级专

业资格,则需通过经SERI批准的联邦专业考试或高级联邦专业考试(《联邦职业教育法》第三章第二十七、二十八条)。“两种专业资格均由SERI颁发且SERI应保持一份公共登记册,登记高等专业资格持有者的姓名”(《联邦职业教育法》第五章第四十三条)。一系列的法条约束明确了瑞士联邦、州政府以及行业联合会等各方为职业教育考试开展所负职责,使得职业教育体系的贯通更加流畅。

### 三、两国修法的共同特点

中瑞两国《职业教育法》适用范围存在差异,具体制度设计有不同侧重。瑞士职业教育制度更加精细、灵活而协调,提供了正式与非正式相结合的多样化职业教育途径。社会的进步发展和技术的进阶迭代对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联邦也为学习困难者提供了门槛较低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的职业资格。我国职教法修订主要着眼于明确类型定位、推进多元驱动、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来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两国均基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以及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需要,不断突出职业教育的独立性及其重要地位。

(一)注重政府主导推进,确保职业教育平等地位

相对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直接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其改革不仅是教育子系统的内在问题,更是切实影响社会发展的系统性问题。职业教育法的修订要在尊重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解决社会问题,需要政府层面积极推进,以更加成熟的修法程序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瑞士职业教育的优势突出体现在制度特色上,即以联邦政府为核心统筹规划、各州政府协调实施的国家教育制度,具体体现为:职业教育体系通过与劳动力市场的紧密结合不断动态调整,联邦、州政府和行业组织多管齐下共同提供教育资源;通过较为成熟的学徒培训制度实现收支平衡或略有结余;通过完备的资格认证体系为有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多样、灵活的学习路径。在我国,此次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是根据党的十八大以来文件精神,在诸多上位法的指导下反复斟酌打磨而成,充分体现新时代特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的角色定位,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在社会中的吸引力。

(二)统筹多元力量办学,强化企业力量深度参与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区别的突出特性之一在于实践性。如何提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效率,是世界各国在推动其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时思考的重要问题。瑞士顺应时代发展,积极融入世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潮流,将学徒训练模式与现代学校教育相结合,推陈出新,发展出更符合时代要求的现代学徒制,即职业教育制度的“三元制”。“三元”是指职业教育的三个实施主体,分别为企业、学校以及产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是“三元”中为学徒实施职业教育的主要部分,也是瑞士现代学徒制的灵魂所在;学校的办学主体也并非单一的公共办学,而是凝聚了大量企业力量;产业培训中心则有效整合了行业协会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对我国而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直以来是职业教育办学的痛点和难点。如何凝聚行业企业这一重要办学主体,确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力求责权利的统一<sup>[13]</sup>,在新《职业教育法》中给出了回应,即“推动多元力量参与建设职业教育体系”。法律条文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参与办学的方式、投入程度以及企业在参与办学过程中所获取的正向反馈,为企业积极参与办学、加大投入吃下“定心丸”。此外,为更好协助企业投身职业教育建设,我国新《职业教育法》从师资建设、教材编写、学生资助等多个方面对企业角色做出了全面而系统的要求。

(三)持续新增中微条款,推进制度体系精细设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区别的另一重要特点即为复杂性。更精细化、系统化的法律法规体系支持是其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法律体

系建设的程序优化以及体制机制改革也为职业教育法律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从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历程来看,随着职业教育制度体系等整体结构进一步完善,后续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在原有宏观架构的基础上以操作性更强的实施细则填充,并对此前有争议需改进的地方进行补充说明。例如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将学制分为“两年制”“三年或四年制”,并以不同级别的资格证书以及专业能力等级加以区分,从而在解决个体就业问题的同时为国家产业发展提供新动力。随着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同样体现出精细化发展的特点,除了在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以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外,还针对学校办学要求、生源把控以及学生权益保障等社会关切不断细化法律条文,从可操作性上体现出新《职业教育法》的高质量。职教法的精细化设计一方面体现出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在需要,另一方面符合历史发展规律,以明晰的量化标准取代模糊的原则性规定。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打磨原有法律条文细节,反复推敲其合理性。

#### 注 释:

①本文所参考的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主要来源于 *Federal Act on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undesgesetz über die Berufsbildung)*。

####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1[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

- [2] 袁征. 职业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理论阐释与实证研究[J]. 教育与职业, 2022(19): 35-40.
- [3] GUILLAUMIN C, VALLET G. Switzerland and the euro area: Your money, our problem? The possibility of a de jure anchor[J].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2012(5): 629-655.
- [4] NATAL J M. Deflation and Deflationary Traps: The Situation in Switzerland[J]. *Swiss Journal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2004(1): 127-170.
- [5] 大山慎介, 谷川纯子, 黄宝亮. 瑞士国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管理方式——2001—2004年的经验[J]. 经济资料译丛, 2007(1): 24-37.
- [6] 汪晟. 瑞士职业教育制度变迁、体系及治理研究[J]. 职教论坛, 2019(4): 163-169.
- [7] 赵志群, 周瑛仪. 瑞士经验: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3): 154-160.
- [8] 姜大源. 职业教育学位设置: 文本分析与模式识别——基于比较视野的职教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释解[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16): 5-24.
- [9] 姜大源. 跨界、整合和重构: 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三大特征——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7): 9-12.
- [10] 王春燕, 侯光. 国外职教法对我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启示[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4(15): 62-64+69.
- [11] 方勇. 中瑞职业教育竞争力比较及其启示[J]. 职教论坛, 2016(16): 85-88.
- [12] 贺艳芳, 王彬. 职业教育考试升学制度的瑞士经验及借鉴[J]. 职教论坛, 2022(3): 110-117.
- [13] 邢晖. 《职业教育法》修订历程回顾与《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析[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10): 5-13.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vi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in China and Switzerland

WU Yihong, CHEN Peng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The release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2022 opens a new chapter of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Switzerland, as a leading country in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world, has common rules with that in China in terms of the

revision of it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hich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 China.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motiva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s of the two count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compares the contents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s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terms of perfecting the conno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ptimizing the way of running schools, and reforming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In addition, it summarizes the common laws of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s of the two countries, including emphasizing the government's leading promotion to ensure the equal statu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aising multiple forces to run schools to deepen the participation of enterprise forces, and continuing to add medium and micro terms to promote the fine design of the system and other main features.

**Key words:** China-Swiss comparis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revi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责任编辑:薛卉桐)

(上接第78页)

##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of Digital Literacy of Students in Commerce Department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 Case of Two Colleges Constructing the "Double-High Plan" in Zhejiang

YANG Min, CHEN Qinhu

(Zhejiang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angzhou 310053,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great importance is attached to the cultiv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itizens' digital literacy, and improving the digital literacy and skills of higher vocational students in China is conducive to consolidating the soci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economy. Drawing on the design of foreign digital literacy framework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digital literac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business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 China from four aspects: digital personality and conduct, digital basic knowledge, digital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Taking two vocational colleges in Zhejiang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s,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he digital literacy level and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from aspects such as their family background, self-assessment of digital literacy indicators, and education status, and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e talent cultivation measures of the two schools. Based on the survey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rom aspects such as the design of student digital literacy evaluation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education strategy,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 teams, and the integration model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Key words:** commerce department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digital literacy; evaluation; investigation; "double-high plan"

(责任编辑:薛卉桐)